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俞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俞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吳俞萱於民國112年6月不詳日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及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生如戲」、「夢境」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行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Old Tea一路生花」（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吳俞萱與「人生如戲」、「夢境」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吳俞萱提供其所有並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再由「夢境」向曾震宇謊稱投資普洱茶餅等語，致曾震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吳俞萱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洗錢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為附表所示之洗錢行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曾震宇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判決以下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3 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方面均無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32頁），且迄於言詞辯論前亦未聲明異議，而
05 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06 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
08 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09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
10 據能力。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俞萱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不諱(本院卷
14 第3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震宇之警詢證述相符(見警卷
15 第31至36頁)，並有被告之匯款申請書2紙、曾震宇與「夢
16 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曾震宇之匯款明細
17 截圖3張、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臺中市○○區○○路000
18 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金福星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被告
19 與「人生如戲」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0張、高雄市○
20 ○區○○○○○○000○○○○○○000號調解書1份(見警卷第18
21 頁、第37至39頁、第39至41頁、第45至47頁、第49至50頁、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3159號卷第39至57
23 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954號卷第5頁)在
24 卷可見，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2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
04 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
05 敘述如下：

06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
08 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9 其餘條文則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2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14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15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6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7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19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0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
21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2 (2)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4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3)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6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08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9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11 下，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
12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13 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15 宣告刑不受限制）；再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17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於警詢及審判中均自白本
18 案洗錢犯行，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舊法嚴格，惟被
19 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故適用現行法後，被
20 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故其
21 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之
22 最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4年11月），
23 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
24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後
2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6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7 (1)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28 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29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30 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31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1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2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4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5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6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3)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12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13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1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16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
17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8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9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20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
2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2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4)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1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2 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
03 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
04 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05 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06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07 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
08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9 規定。

10 (二)罪名：

- 1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一般洗錢罪。
- 13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係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3.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17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8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19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20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21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22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夢境」向曾震宇謊稱投資普洱茶餅，致曾震宇陷
24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
25 案帳戶後，被告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
26 之轉帳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為附表所示之洗錢行為，已
27 參與不詳詐欺集團取得他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份行
28 為，其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
29 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與「夢
30 境」、「人生如戲」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歷次偵審均自白犯
05 罪，且無犯罪所得，依前揭規定，應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
07 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
08 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
09 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
10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
11 害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危害社會治安與經
12 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
13 其於整體犯行中之角色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積極與被害人
14 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有前揭高雄市○○區○○○○○○000
15 ○○○○○000號調解書附卷可稽，併參酌本案被害人人
16 數、遭詐欺之金額、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態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參、沒收：

19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經修正並由總統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規定「犯第
2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
24 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本案犯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所得之款項，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事實上之
26 管領處分權限，且已由被告轉匯予集團上層成員，是如對處
27 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並非上游成員之被告宣告沒收該
28 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
29 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施茜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洗錢時間	地點	洗錢行為
1	112年7月 11日19時 41分許	157,500	112年7月1 2日10時30 分許	臺中市○ 區○○路 000號臺 中健行路 郵局	臨櫃轉匯新臺 幣(下同)157, 500元至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2	112年7月 24日19時 47分許	63,000	112年7月2 5日10時15 分許	同上	臨櫃轉匯63,0 30元至000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3	112年7月 25日19時 31分許	30,000	112年7月2 9日17時15 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全家便利 商店臺中 金福星店	於ATM提款20, 000元後轉匯 至集團成員指 定之帳戶
4	112年7月 25日19時 40分許	1,500	112年7月2 9日17時16 分許	同上	於ATM提款17, 000元後轉匯 至集團成員指 定之帳戶